

中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党政办联系（地址：中宁县正大路教育体育局党政办，邮编：755100，电话：0955-5036330，电子邮箱：jtjbgs1289@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0年，共发布各类信息397条。其中，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122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245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30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9项，较上一年无增减；公开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37项，较上一年无增减；公开行政处罚事项13项，较上一年无增减；公开行政强制事项1项，较上一年无增减；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4项，较上一年无增减；公开政府集中采购事项24项，采购总金额6432.27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确保网上受理平台畅通，优化办理答复程序，有效保障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2020年，教育体育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全面梳理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更新完善《中宁县教育体育局责任清单》《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权力清单》，并及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集中公布。积极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机构设置、领导班子等基础信息，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汇总预算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本级预算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本级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等信息。**推进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及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20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学生代表、媒体记者参观教育体育局机关各职能科室、中宁十小等，搭建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推进教育服务信息公开。**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信息1条；公开中宁县2020年县城中小学教师公开遴选公告、中宁县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进入面试名单及面试公告、中宁县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拟资助教师名单公示等教师管理信息17条；“雨露计划”、建档立卡户“离土”在校大学生资助等教育资助信息18条；关于注销中宁县惟志诚幼儿园、中宁县长山头春天幼儿园等两所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的公告、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估报告公示等民办教育机构监管信息3条；公开其他教育信息83条。**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全面优化办事流程，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开中宁县教育体育局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对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等18项事项全部进驻市民大厅教育体育局窗口集中办理。

2. 规范公文属性标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将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贯穿于公文起草、签发、办理全流程，严格按照“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删减后公开”和“此件不公开”分类标识。对标识为“此件公开发布”的

公文，按要求及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3. 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一是及时解读政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将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20年，教育体育局行政发文59个，公开35个，政策解读1个（其中，图解1个）。二是及时回应关切。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新闻采访、“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多种方式宣讲教育政策，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高效的解决了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三是及时办理“县长信箱”来信。2020年共收到“县长信箱”交办件14件，已办结14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用好县人民政府网站平台。教育体育局机关各科室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规定公开内容，及时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教育督导”等栏目，发布全县教育领域重点信息，并做好信息发布审核管理。二是扎实做好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工作。通过“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促进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全县教育体育工作的了解和理解。目前，“中宁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数为4168人。三是通过其他信息发布渠道公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公示栏、政府公报等其他途径，及时发布信息，为公众查阅提供多渠道政府信息、政务服务。

（五）监督保障方面。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1名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配备兼职工作人员1名，具体做

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0年，教育体育局先后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中心）具体承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7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4	6432.27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局机关个别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还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部分工作的相关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充分。三是政策解读需要加强，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教育领域政策解读内容较少。

(二) 改进情况。一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机关干部例会、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加大对干部职工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制定《中

宁县教育体育局落实《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责任分工》，要求各科室对照分工内容，及时、准确、全面的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教育领域信息。三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坚持“应解读、尽解读”、“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教育体育局制发的政策性文件的背景、重要意义以及与以往政策规定的变化之处，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以及政策出台后给人民群众带来的政策红利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